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15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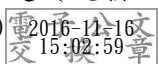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臺教人四字第1050131129B號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臺教人四字第1050131129E號函。(1050215506_Attach000.pdf、1050215506_Attach001.odt、1050215506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及第32條業經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源中文 105/11/16



1050003256